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莊瑞卿

上列聲請人與皇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 
(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皇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(下稱法扶屏東分會)准予撰狀扶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皇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向法扶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之標準而准予撰狀扶助等情，有法扶屏東分會審查表在卷可稽。且經核閱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證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訴尚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彥伶